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76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
代表人 林三齊

上列原告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衛部法字第113012697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1. 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

2. 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罰鍰及限期改善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蔡佳芳